

矿业权评估基准日确定指导意见

(CMVS401-2017)

(征求意见稿)

本指导意见，通过提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一般应考虑的因素，以指导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协助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确定评估基准日，通过提出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的确定与披露要求，规范评估报告披露及使用。

1 确定评估基准日

1.1 评估基准日，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根据拟实施的经济行为确定。

1.2 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协助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确定评估基准日时，可以提请考虑下列因素：

(1) 评估目的、交易形式，以及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其他专业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 法律法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或交易结算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4) 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得性、使用的方便性以及财务会的结算制度；同时有利于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1.3 评估基准日一般是现在时点，特殊业务时可以是过去或者将来的时点。

1.4 评估基准日一般为月末或月初，特殊情况下可以是其他日期，表述方式均为XXXX年XX月XX日。

2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2.1 评估报告一般应明确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2.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应考虑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等因素确定。

评估基准日为现在时点，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相关应用指南、相关管理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2.3 评估基准日为过去或者将来时点的，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基准日。

3 评估报告日

指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最终专业意见，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

4 披露要求

4.1 在评估报告中应披露评估基准日选取所考虑的因素（或理由）。

4.2 在评估报告中应披露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附则

5.1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解释。

5.2 本指导意见自 2017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